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拟注册子公司华电光大（无锡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与关联方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拟签订租赁办公及厂房的协议，租赁期间 3 年，拟定租金为每年 48.4 万元（220 元/平/年，共 2200 平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关联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3号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3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秦亚英

实际控制人：秦亚英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金属板网，其他板网，降噪消声吸音材料，金属结构件，通用机械配件的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监事秦亚英为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协议价格执行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注册子公司华电光大（无锡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与关联方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拟签订

租赁办公及厂房的协议，租赁期间 3 年，拟定租金为每年 48.4 万元（220 元/平/年，共 2200 平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偿交易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1 日